

#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基于上述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 (1) 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 (2) 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1)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942,539,033.67	3,947,247,709.82	3,752,621,714.80	3,753,350,446.03
销售费用	31,899,990.97	27,191,314.82	14,470,029.52	13,741,298.2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董事会意见：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